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研究并审查，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名程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经审阅程为民先生个人简历并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该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程为民先生具备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提名程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何晓飞 何晓飞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董事会

